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 年 9 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

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38 号)，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现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暂停向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股东清偿对等金额的到期债务，以拟分配的红利直接抵扣，申请冻结股份，提起诉讼等。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过认真考虑与调查了解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而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张连起先生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现提名邱靖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召开董事会选举空缺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邱靖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其直接接替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的工作，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董事会提名邱靖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也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邱靖之先生，中国国籍，37 岁，共产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最近五年一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提出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 500 万美元（约 3,075 万元人民币）循环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3.16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500 万美元(约 3,075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贷款，由公司提供等值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16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5 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A,5/F.,Max Share Centre,373 King's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董事：冯焕培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46 万元，负债总额 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创中心 D 座 602 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

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73.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7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85%；2013 年 1-7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10.79 万元，净利润-293.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正式签署时另行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76%，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已报送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的相关资料报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提请各位审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三位是董事长冯焕培的近亲属，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三位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